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收益	4	42,716	33,727
銷售成本		<u>(28,225)</u>	<u>(20,458)</u>
毛利		14,491	13,269
其他收入	5	8,222	332
行政開支		(3,864)	(2,095)
其他營運開支		(7,110)	(35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343</u>	<u>(1,543)</u>
經營所得溢利		12,082	9,613
財務成本	7	<u>(5,469)</u>	<u>(3,581)</u>
除稅前溢利		6,613	6,032
所得稅開支	8	<u>—</u>	<u>—</u>
年內溢利	9	<u><u>6,613</u></u>	<u><u>6,032</u></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613	5,489
非控股權益		<u>—</u>	<u>543</u>
		<u>6,613</u>	<u>6,032</u>
每股盈利	11		
基本(每股仙)		<u><u>2.02</u></u>	<u><u>22.22</u></u>
攤薄(每股仙)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年內溢利	<u>6,613</u>	<u>6,032</u>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被重新分類進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4)</u>	<u>-</u>
除稅後的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4)</u>	<u>-</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6,609</u></u>	<u><u>6,032</u></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609	5,489
非控股權益	<u>-</u>	<u>543</u>
	<u><u>6,609</u></u>	<u><u>6,03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84,190</u>	<u>157,547</u>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119	–
存貨		949	633
貿易應收款項	12	1,952	1,101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199	89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45	1,324
銀行及現金結餘		<u>18,260</u>	<u>2,536</u>
流動資產總值		<u>26,824</u>	<u>6,486</u>
資產總值		<u>211,014</u>	<u>164,033</u>
權益及負債			
股本			
儲備	13	4,000	530
		<u>95,104</u>	<u>73,905</u>
權益總額		<u>99,104</u>	<u>74,435</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2,101	52,81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u>56,760</u>	<u>10,97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8,861</u>	<u>63,789</u>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67	350
合約負債		869	–
銀行貸款		7,330	10,88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1,561	2,499
貿易應付款項	14	1,473	1,0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49	10,440
關聯公司墊款		–	590
流動負債總額		<u>23,049</u>	<u>25,80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11,014</u>	<u>164,03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於2018年9月26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現時構成本集團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瀝青船租船服務(「上市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 Centennial Best Limited(「Centennial Bes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母公司。丁肖立先生、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制人士(「控股股東」)。

2.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為上市進行重組(「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由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統稱「經營公司」)進行,該等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上市業務仍繼續由經營公司持有。根據重組,經營公司連同上市業務被轉入本公司並由本公司透過德榮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重組於2017年12月19日完成,此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因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發展而導致會計政策任何變動之資料已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並載於附註3。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條文。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是將分類及計量規定追溯應用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確認，沒有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而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具有可比性。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下列變動。

(a) 分類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對於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

(b) 計量

於初始計量時，如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按該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加直接歸屬於該金融資產收購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則於綜合收益表列作開支。

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應整體考慮該等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按以下兩種方式計量債務工具：

- 攤銷成本：持作收合同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指僅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從該等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因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列示。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呈列為單獨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未達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後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並於在其他收益／(虧損)呈現淨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確認(如適用)。

(c) 減值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對有關其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前瞻性評估。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之簡化方法，其規定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予以確認之預計使用年期虧損。

下表說明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的分類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分類	根據 會計準則 第39號 的賬面值 千美元	根據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 第9號 的賬面值 千美元
流動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101	1,10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70	470
應收最終母公司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0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860	3,860
非流動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52,811	52,81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10,978	10,978
流動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 入損益	350	350
銀行貸款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10,880	10,88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2,499	2,499
貿易應付款項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1,050	1,0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9,912	9,912
關聯公司墊款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590	590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維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並未受首次應用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終止確認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釐定是否確認收入、確認之金額多少及何時確認收入的全面框架。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有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已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已於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之其他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程租收入及包運合約(「包運合約」)按完成百分比為基準，就各個別航程以時間比例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所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b) 實體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c) 實體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份獲得客戶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的活動並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下的任何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商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擁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予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如何確認程租收入及包運合約的收益並無影響。然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會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負債的確認與呈列。

下表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總結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估計影響，方式是將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列報的金額，與本來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確認的假定金額估計數字作比較(倘該等替代準則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直適用於2018年)。此等列表僅顯示該等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項目：

於2018年12月31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按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列報的金額 千美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的估計影響 千美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8 及11號下 的假定金額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52	(489)	1,463
合約負債	(869)	86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49)	(380)	(2,029)

於2018年1月1日進行重新分類，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用術語一致：

過往，有關程租及包運合約的合約結餘於綜合財務報表「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呈列。為反映該等呈報的變動，本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於2018年1月1日作出下列重新分類調整：

先前已確認有關程租及包運合約的合約資產呈到為「貿易應收款項」。

有關程租及包運合約的已確認進度項款合約負債過往呈列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貿易應收款項及相應合約負債獲確認，乃由於本集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無條件接納代價之權利。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2018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下列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方式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至2017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已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若干範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儘管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評估已大致完成，惟首次採納該等準則時產生之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因為至今完成之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作出，而首次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告應用該等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其他影響。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直至首次在該中期財務報告應用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經營及融資租賃，但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需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採用簡化過渡方式，且不會就首次採納前的年度重述比較數字。

基於初步評估，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本集團的辦公物業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會增加且開支確認的時間亦會因此受到影響。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其辦公物業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未來物業租賃款項約為283,000美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經採用，該等租賃預期將確認為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有關金額將就折讓影響及本集團可用的過渡安排作出調整。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予作出的過渡調整將不屬重大。然而，上述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自2019年起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詮釋載列於存在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時應用該準則的方式。實體須釐定是否應單獨或整體評估不確定的稅項處理(視乎哪項方法將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而定)。實體將須評估稅務機構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項處理。倘接受，會計處理將符合該實體的所得稅申報；然而倘不接受，該實體則須採用可能性最大的結果或預期價值法(視乎哪項方法預期能更好預測其解決方案而定)將不確定性的影響入賬。

本集團經評估認為新詮釋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

按服務及年內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拆如下：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一程租及包運合約，隨時間確認	19,246	13,666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一期租	<u>23,470</u>	<u>20,061</u>
	<u>42,716</u>	<u>33,727</u>

本集團已採用累積效應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此方法下，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資產：

	2018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8年 1月1日 千美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未開具賬單收益 一程租及包運合約	<u>-</u>	<u>94</u>	<u>-</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	<u>1,952</u>	<u>1,438</u>	<u>1,101</u>

本集團合約資產包括隨時間確認程租及包運合約的未開賬單款項。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至應收款項。此一般於本集團向客戶發出發票時發生。

報告期內合約資產結餘未發生重大變化。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負債：

	2018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8年 1月1日 千美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預先開具賬單一程租及包運合約	<u>869</u>	<u>431</u>	<u>-</u>

本集團合約負債產生自客戶就尚未提供的相關服務作出的墊款或向客戶開具的賬單(以較早者為準)。由於程租及包運合約項下營運更多船舶，有關負債增加。

報告期內合約負債結餘未發生重大變化。

5. 其他收入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3	11
賠償收入	7,550	25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302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1	—
雜項收入	<u>266</u>	<u>63</u>
	<u>8,222</u>	<u>332</u>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設有一個單一可呈報分部，作為單一戰略業務單位管理，以類似營銷策略從事提供瀝青船租船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業績而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資料，重點是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因為本集團的資源屬整合性，而無分列財務資料可用。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收益

本集團的業務按全球基準管理。提供瀝青船租船服務(在全球範圍內開展)所得收益及成本分配方式，使得呈列地區資料並無意義。

非流動資產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逾99%的非流動資產為船舶及在建船舶。

船舶主要用於在世界範圍內在各地區市場間裝運液體瀝青。因此，按地理區域呈列船舶位置並不實際，故而並無呈列任何分部分析。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客戶A	9,925	10,009
客戶B	4,565	6,365
客戶C	10,263	5,618
客戶D(附註)	–	5,093
客戶E	8,316	4,188
客戶F	5,309	–

附註：來自客戶D的收益佔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不足10%。

7. 財務成本

	2018 US\$'000	2017 US\$'000
融資租賃費用	2,878	712
利率掉期開支	171	211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420	2,690
	5,469	3,613
減：資本化金額	–	(32)
	<u>5,469</u>	<u>3,581</u>

8.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u>–</u>	<u>–</u>

年內，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經營業務。然而，鑒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2017年：無)。

9. 年內溢利

本集團於年內之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呈列：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核數師薪酬	158	77
折舊	7,299	5,54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43)	1,543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1)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	(302)	350
上市開支	1,888	374
經營租賃費用—土地及樓宇	175	17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819	6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9	115
—其他福利	142	120
	<u>1,080</u>	<u>914</u>

附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補償一間關聯公司的費用約640,000美元。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2017年：無)。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基於以下各項：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6,613</u>	<u>5,489</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326,575</u>	<u>24,698</u>

附註：2017年12月19日，本公司向Centennial Best及Bilsea International Pte. Ltd. (「Bilsea International」)發行及配發股份，以作貸款資本化及交換一間附屬公司的30%股份。詳情請參閱附註13(v)及13(vi)。兩個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資本化發行(附註13(viii))的影響調整。

並無呈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年：無)的每股攤薄盈利，乃由於並無潛在未發行普通股。

12. 貿易應收款項

就期租而言，一般按月向客戶收取預付款。就程租而言，本集團一般會在裝貨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收到全部款項。就包運合同而言，本集團一般於完成卸貨後三個營業日內收取全部款項。對於滯期費索賠而言，餘額一般於落實後30天內支付。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0至30日	1,504	1,101
30日以上	448	-
	<u>1,952</u>	<u>1,101</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1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法定：			
於2017年1月1日(每股1美元)	(i)	50,000	50
法定股本增加	(ii)	52,936,244	52,936
股份拆細	(iii)	5,245,638,156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每股0.01美元)		5,298,624,400	52,986
法定股本增加	(vii)	4,701,375,600	47,014
於2018年12月31日(每股0.01美元)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1月1日(每股1美元)	(i)	10,000	10
股份拆細	(iii)	990,000	-
向Golden Boomer及Gigantic Path發行股份	(iv)	1,566,322	16
向Centennial Best發行股份	(v)	45,651,160	456
向Bilsea International發行股份	(vi)	4,768,762	48
於2017年12月31日(每股0.01美元)		52,986,244	530
股份資本化	(viii)	247,013,756	2,470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	(ix)	100,000,000	1,000
於2018年12月31日(每股0.01美元)		<u>400,000,000</u>	<u>4,000</u>

附註：

- (i)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按面值繳足分配予一名認購人，然後轉讓予丁肖立先生。於同日，9,999股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控股股東。於2016年9月22日，該等10,000股股份轉讓予最終母公司Centennial Best。
- (ii) 於2017年12月15日，取代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決議案獲通過，以透過增設52,936,244美元(分為52,936,244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增至52,986,244美元(分為52,986,244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iii) 於2017年12月16日，取代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決議案獲通過，以透過增設5,245,638,156股普通股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2,986,244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拆細為5,298,624,4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及透過增設990,000股普通股而將Centennial Best擁有的已發行股本由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拆細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 (iv) 於2017年12月19日，本公司向Golden Boomer Limited(「Golden Boomer」，由丁肖立先生控制)發行及配發97,894股股份，以換取於信源遠洋的357,140股股份，相當於信源遠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1%。

於同日，本公司再次向Gigantic Path Limited(「Gigantic Path」，由丁玉釗先生控制)發行及配發1,468,428股股份，以換取於信源遠洋運輸(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信源遠洋」)的5,357,170股股份，相當於信源遠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65%。

- (v) 於2017年12月19日，本公司向Centennial Best發行及配發45,651,160股股份，用於結算欠付Centennial Best的債務46,641,160美元。
- (vi) 於2017年12月19日，本公司向Bilsea International, Bilxin Shipping Group Pte. Ltd. (「Bilxin Shipping」)當時的非控股股東)發行及配發4,768,762股股份，以換取2017年12月22日向信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信源香港」)轉讓300,000股Bilxin Shipping股份，相當於Bilxin Shipping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鑒於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上述4,768,762股股份，Bilsea International於2017年12月18日向信源香港轉讓Bilxin Shipping欠付Bilsea International的債務為數7,471,220美元，包括向Bilsea International墊款6,480,000美元及應付Bilsea International款項991,220美元。

(v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9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以透過增設4,701,375,600股股份由52,986,244美元(分為5,298,624,4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增至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vi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9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2,470,138美元資本化，並用於按面值繳足按當時現有股東各自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予該等人士的247,013,756股股份的股款。

(ix) 於2018年9月26日，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按每股1.5港元(相等於0.1918美元)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發行股份的溢價約17,060,000美元，扣除上市相關開支約1,120,000美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該等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4.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0至30日	1,473	920
31至60日	-	27
60日以上	-	103
	<u>1,473</u>	<u>1,050</u>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乃以美元計值。

15.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招致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u>-</u>	<u>30,600</u>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根據各類租船協議提供瀝青船出租服務，包括：(i)期租；及(ii)程租及包運合同(「包運合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正擴充船隊，紫荊星，茉莉星及荷花星三艘新船經已交付及投入運作。目前我們經營一支由十艘船舶組成的船隊，總載重噸為92,000載重噸，當中有六艘船舶根據期租運營，其餘四艘船舶根據程租或包運合同運營。

我們致力提供優質瀝青貨船出租服務。我們有自己的工程師團隊且我們積極參與我們的船舶設計。我們的團隊與船舶設計專家、我們的客戶、船廠、國際船級社及銀行或融資租賃公司緊密合作。我們定制造船計劃以建造滿足我們客戶要求(如燃料消耗效率及承載能力)的新船。本公司董事相信，通過實行定制化，我們可提升我們的服務水平及競爭力。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全球運輸及物流集團、全球獨立能源貿易商及位於美國的公開上市能源公司。本集團已令其客戶分部多元化及逐步尋找新客戶，以降低我們對最大客戶的依賴。由於本集團努力結交新客戶，客戶數目於過去幾年一直呈上升趨勢，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至13位客戶。

2018年對本集團來說也是特別的一年。本集團在本年度取得新的突破，於2018年9月26日，本公司股份(「股份」)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並於資本市場上首次亮相。於同日，本公司亦於上市後透過全球發售(「全球發售」)以每股1.50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股份。

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競爭優勢，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進一步發展我們在瀝青船出租服務市場的據點並抓住新商機。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i)我們的船隊相對較新，能滿足客戶需要；(ii)我們有來自長期客戶合同的穩定現金流入；(iii)我們已經與客戶及船廠建立了穩定關係；及(iv)我們注重就維修船隊擁有高標準，以提供優質安全的瀝青船租船服務。

在最近一艘新船荷花星，於2018年11月交付後，目前我們還未參與任何新的造船計劃。由於我們所有的船舶在2018年繼續實現高使用率，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的船隊，以支持我們的服務需求持續增長。我們計劃在2019年建造兩艘新船，每艘船的載重量約為21,000載重噸，並預計從2020年開始交付，此後我們的船隊將增加到12艘。同時，我們已獲得首艘新船的現有客戶意向書，亦獲得現有客戶的書面確認書表明彼等對第二艘新船感興趣。此外，我們將以均衡的方式維持本集團的多種服務類型，以滿足市場的不同需求。

根據行業研究員發佈的瀝青船市場回顧，瀝青船船隊在解決生產煉油廠和終端目的地之間瀝青供應不平衡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近年來，世界各國和地區之間以水路運輸瀝青的情況一直在增加。經多年來發展為成熟行業，全球瀝青船租賃服務市場有望在2019年維持相對穩定。

我們認為全球及地區經濟及市場狀況近期正面臨政治及貿易爭議的威脅，如中美貿易戰及對伊朗和委內瑞拉的制裁行動。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事件對我們的瀝青船租賃行業並無直接的不利影響。然而，由於經濟增長放緩，對基礎設施建築材料及瀝青的需求可能會下降，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非常清楚未來前景未明。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較2017年增加約9.0百萬美元或26.7%至約42.7百萬美元。於回顧年度，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運營中船舶的數量從七艘增至十艘。

期租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約3.4百萬美元或16.9%，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船舶百合星及牡丹星分別於2017年6月及7月投入期租運營並開始產生收益。

程租及分包合同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約5.6百萬美元或40.9%，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新船舶紫荊星、茉莉星及荷花星分別於2018年2月、4月及11月交付及投入程租及分包合同運營並開始產生收益；及(ii)我們的船舶蘭花星及玫瑰星分別於2017年3月及4月交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完全投入運營，但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年度已完全投入運營。

銷售成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較2017年增加約7.8百萬美元或38.2%至約28.2百萬美元。該增加與本年度產生的收益增加及船舶數目增加一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新船舶紫荊星、茉莉星及荷花星分別於2018年2月、4月和11月投入運營。此外，我們的船舶蘭花星及玫瑰星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完全投入運營，但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年度已完全投入運營。

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

- (i) 我們的船員開支增加約2.2百萬美元或30.1%，主要由於我們的新船舶紫荊星、茉莉星及荷花星分別於2018年2月、4月和11月投入運營。
- (ii) 我們的折舊增加約1.8百萬美元或32.7%，主要是由於(a)我們的新船舶紫荊星、茉莉星及荷花星於交付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扣除折舊費用約1.1百萬美元；及(b)我們的船舶蘭花星及玫瑰星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度並無全數折舊；及
- (iii) 我們的燃料費及港務費分別增加約2.2百萬美元或81.5%及0.5百萬美元或55.6%，主要由於(a)我們的新船舶紫荊星、茉莉星及荷花星分別於2018年2月、4月和11月投入程租及分包合同運營；及(b)我們的船舶蘭花星及玫瑰星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完全投入運營。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較2017年增加約1.2百萬美元或9.0%至約14.5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程租及包運合同的毛利增加約0.9百萬美元所致，(i)我們的新船舶紫荊星、茉莉星和荷花星於2018年2月、4月及11月投入運營；(ii)我們的船舶蘭花星及玫瑰星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完全投入運營，令收益增長40.9%。

然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3%下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9%，主要由於程租及包運合同的毛利率較低定期合同的毛利率略有下降所致。這主要是因為燃料成本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顯著增加，但我們無法通過提高租金費率將成本轉嫁至客戶。自2017年下半年以來，燃油價格指數呈現上升趨勢，於2018年10月達到2017年和2018年間的最高紀錄。此外，三艘程租經營及包運合同的新船舶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付，並從交付開始產生收益，但在交付前產生船員開支和管理費等若干運營前成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定期合同毛利略微增加約3.5%，然而，由於在2018年年底發生一場火災事故，在定期合同營運的船舶停租45天，使其毛利率略有下降，惟停租期間，仍需計算折舊等固定成本。

其他收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3百萬美元大幅增加約7.9百萬美元或2,633.3%至約8.2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與一場火災事故船舶有關的維修費用產生保險賠償收入6.8百萬美元所致。此外，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約為0.3百萬美元，主要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利率掉期合約有關，但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值虧損已計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中。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百萬美元增加約1.8百萬美元或85.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百萬美元，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營運的擴展一致。

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

-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9百萬美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0.4百萬美元，乃由於我們的上市活動自2017年下半年開始；及
- (ii) 由於工資水平上漲及僱員數量增加，我們的員工成本增加約0.2百萬美元。

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其他營運開支約0.4百萬美元及7.1百萬美元。其他營運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與火災事故船舶有關的維修費用，並由保險全數彌償。此外，如上所述，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與利率掉期合約有關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但主要來自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值收益則記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0.3百萬美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1.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計值的銀行貸款的匯兌波動所致。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持有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銀行貸款，於2018年12月31日約為20.2百萬美元（2017年：24.4百萬美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元（「美元」）兌新加坡元折

舊約8.2%，導致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銀行貸款於換算時產生匯兌虧損，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元兌新加坡元升值約1.9%，導致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銀行貸款於換算時產生匯兌收益。

融資成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較2017年增加約1.9百萬美元或52.8%。該增加主要由於根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租賃安排添置新船舶紫荊星、茉莉星及荷花星，令融資租賃費用增加約2.2百萬美元。此外，由於所有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均按浮動利率安排，銀行利息及融資租賃費用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按利率上升趨勢增加。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概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百萬美元增加約0.6百萬美元或10.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6百萬美元，而我們的純利潤率則由17.9%輕微下降至15.5%。

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新船舶紫荊星、茉莉星和荷花星分別於2018年2月、4月及11月投入運營，令我們的收益增加；(ii)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及匯兌收益分別約為0.3百萬美元及0.3百萬美元；(i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及匯兌虧損分別約為0.3百萬美元及1.5百萬美元；但部分抵銷(iv)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增加約1.5百萬美元。

財務狀況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211.0百萬美元(2017年：164.0百萬美元)，資產淨值約為99.1百萬美元(2017年：74.4百萬美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債務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為1.09，較2017年底的1.04輕微增加4.8個百分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債務與權益比率(淨債務，即我們的總債務扣除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計算)為0.89，較2017年底的0.98下降9.2個百分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較2017年底的0.25提高至2018年12月31日的1.1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流動資金狀況有所改善，主要由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3.2百萬港元令現金狀況改善。本集團採用均衡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方法，以確保適當的風險控制及降低資金成本，並尋求維持最佳流動資金水平，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同時支持穩健的業務水平及各種增長策略。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安排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的營運及增長提供資金。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9.6百萬美元，較2017年12月31日約3.9百萬美元增加約15.7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來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溢利。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以美元計值，而我們的大部分銀行及現金結餘均以美元計值。

財資政策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其持續經營能力，以便本集團能夠持續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並經計及經濟狀況變動、未來資本需求、現行及預計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投資機會作出調整。

債項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項分別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39.4百萬美元及68.3百萬美元。我們的銀行貸款以美元和新加坡元計值，而我們的融資租賃應付款以美元計值。所有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均按浮動利率安排，從而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用利率掉期以減輕與利息現金流量相關的波動風險。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的到期日如下：

	銀行貸款 千美元	融資租賃 應付款 千美元
一年以內	7,330	11,56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330	11,56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3,188	45,199
五年以上	1,583	—
	<u>39,431</u>	<u>68,321</u>

我們的銀行貸款僅用於建造我們的船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此類銀行貸款通過以下列各項抵押：

- (i) 於本集團船舶之抵押；
- (ii)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
- (iii)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以下列方式作抵押：

- (i) 於本集團船舶之抵押；
- (ii) 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 (iii) 受限制銀行結餘；及
- (iv)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押記。

外匯風險

由於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新加坡元及人民幣等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一定的外幣風險，主要是我們的銀行貸款以新加坡元計值。2018年2月，我們採用外匯匯率及利率風險控制政策來管理外匯風險和利率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會考慮對沖交易，以在有需要時減低重大外匯風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銀行貸款的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抵押的銀行存款及船舶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3百萬美元及69.4百萬美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船舶賬面值約為114.8百萬美元。

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約0.8百萬美元及1.0百萬美元分別被限制使用及作為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的抵押。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我們重視僱員，並明白與僱員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我們根據僱員的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資歷招聘僱員。為了保持和確保僱員的質量，我們為僱員提供正規及在職培訓，以提高他們的技術技能，以及有關行業質量標準及工作場所安全標準的知識。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5名僱員，當中30人位於中國、2人位於香港及3人位於新加坡。我們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我們根據僱員的資歷、經驗、工作性質及表現，並參考市場情況釐定其薪酬。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上市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9月26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透過全球發售以每股1.50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股份(「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3.2百萬港元(經扣除上市開支後)，略低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24.8百萬港元。差額約1.6百萬港元已按與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相同的方式及比例作出以下調整：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0.2%或約111.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4.2百萬美元)將用於在未來兩年購置兩艘新船而擴大我們的船隊，以應對我們的業務發展，鞏固品牌形象及提高我們在行業內的競爭力以及我們滿足不同客戶不同需要及要求的能力；及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8%或約12.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5百萬美元)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分析如下：

	估計所得款項 用途 百萬港元	經調整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購置兩艘新船舶	112.6	111.1	—
一般營運資金	12.2	12.1	—
總計	<u>124.8</u>	<u>123.2</u>	<u>—</u>

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共無動用所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由於我們計劃於2019年下半年執行我們的造船計劃，故所得款項用途概無重大變動或延遲。於2018年12月31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銀行結餘存放於香港、新加坡的持牌銀行及中國持牌銀行的離岸賬戶，並將按與建議分配一致的方式動用。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其透明度及問責度。

本公司已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惟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25日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9月26日在聯交所上市，標準守則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25日期間不適用於本公司。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位董事均確認彼等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財務數字一致。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所進行核證業務，故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至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審核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志偉先生、賴觀榮先生及徐捷先生)組成。孫志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並確認已遵守適用的會計原則、準則及規定及已作出足夠披露。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ysgroup.com)。年度報告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丁肖立

香港，2019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丁肖立先生、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賴觀榮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徐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